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嘉兴市)

08 省道延伸线新塍至王店公路工程

建设项目选址审查意见

浙规选字第[2010]064号(调)

1、该项目建议书已经省发改委批复(浙发改函[2009]343号)。我厅于2010年核发了该项目选址意见书(浙规选字第[2010]064号)。现提出要求将原方案进行调整,调整的具体原因如下:主线调整后拆迁量减少,线型更顺畅,主线全长也缩短了,增设服务区、养护区、治超站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公路管理和服务水平。

2、项目用地功能为公路用地,在该用地范围内,禁止建设与项目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及设施。该公路主线全长由原34.985公里调整到34.711公里,总用地面积由原124.501公顷调整到125.8116公顷。项目规划选址具体四至界线详见本选址意见书附图。项目涉及的拆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置政策和当地政府相关规定妥善落实安置。项目涉及的施工用地、安置用地另行报批。

3、调整后的选址方案基本符合《嘉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浙政发函[2005]21号),拟原则同意项目选线。

4、关于环境和资源保护:项目建设要重视对自然资源、地上和地下历史文化资源及城乡自然、人文景观的保护,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要求,切实落实施工垃圾处理 and 开挖回填及覆绿的各项措施,尽

可能把因工程实施对资源和环境产生的破坏及干扰降到最低。项目实施若涉及树木砍伐、地面开挖、河道填埋、桥梁架设、隧道建设应依法报批并按审批要求进行。施工中如发现地下埋藏，应立即停止施工并依法报告。

5、具体设计方案依法报批。

6、关于有效期限：本选址意见书自批准之日起，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1 年内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可以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申请办理延续手续，逾期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获批准的，本选址意见书自行失效。

浙规选字第[2010]064号(调)



1、该项目建议书已经省发改委批复(浙发改函[2009]100号)，2009年颁发了该项目选址意见书(浙规选字第[2010]064号)。项目原方案进行调整，调整的具体原因如下：主线调整后拆迁量增加，线路全长也缩短了，增设服务区、养护区、加油站是为了进一步改善公路管理和服务水平。

2、项目用地功能为公路用地，在该用地范围内，禁止建设与项目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及设施。该公路主线全长由原34.965公里调整到34.711公里，总用地面积由原124.501公顷调整到125.8116公顷。项目规划选址具体四至界线详见本选址意见书附图。项目涉及的拆迁安置按照国家和有关安置政策和当地政府相关规定妥善落实安置。项目涉及的施工用地、安置用地另行报批。

3、调整后的选址方案基本符合《嘉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浙政发函[2005]21号)，拟原则同意项目选线。

4、关于环境和资源保护：项目建设要重视对自然资源、地上和地下历史文化资源及城乡自然、人文景观的保护，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要求，切实落实施工垃圾处理和开挖回填及覆绿的各项措施，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浙规 选字第 [2010]064 号 号 (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2013年04月12日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市) 08 省道延伸线新塍至王店公路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市秀洲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依据	《嘉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 (浙政发函[2005]21号)、浙发改函[2009]343号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嘉兴市秀洲区域范围
	拟用地面积	总用地面积 125.8116 公顷 (不包括现状用地), 其中, 公路用地面积 116.0922 公顷、 安置用地面积 9.7194 公顷。
	拟建设规模	公路全长 34.711km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建设项目选址审查意见 {浙规选审字第[2010]064号(调)}
- 2、项目选址用地红线图 (包括安置用地红线图)

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二日

(盖章)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 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332009026471